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穗埔府征〔2024〕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3〕〔2023〕38号），将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8000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创新大道以西、知识五路以北（位置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1.8000公顷，其中农用地11.8000公顷（园地0.5528公顷、林地10.8686公顷、草地0.0042公顷、其他农用地0.3744公顷）。

四、征收时间及工作安排：

1.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公告时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5日（10个


工作日)。

3. 实施时间：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6日，请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经济联合社持权属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到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并将土地交付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

五、行政复议渠道：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3〕〔2023〕38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批文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4. 征地公告示意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3）〔2023〕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23〕95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九佛街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8000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11.800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1.800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你区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五、请用地单位主动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线索、文物保护、名木古树、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征求“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11.800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该项目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经济联合社、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合计 11.8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8000 公顷（园地 0.5528 公顷、林地 10.8686 公顷、草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经济联社	集体土地	9.6000	70.2	673.9200	124.8	1198.0800	1872.0000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0.4724	70.2	33.1625	124.8	58.9555	92.1180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0263	70.2	72.0463	124.8	128.0822	200.1285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0.0309	70.2	2.1692	124.8	3.8563	6.0255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重岗村经济联社		0.6704	70.2	47.0621	124.8	83.6659	130.7280
合计		11.8000	—	828.3600	—	1472.6400	2301.000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761.1001 万元。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文件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 安排村集体留用地，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

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3年4月18日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用我

区九佛街燕塘村、重岗村面积共 177.0000 亩（其中：16.092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3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个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人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53.4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九 佛 街	燕塘村经济联合社	144.0000	144.0000	0	0	13.0920	25	40.50
	燕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7.0860	7.0860	0	0	0.6435	2	3.24
	燕塘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5.3945	15.3945	0	0	1.3995	3	4.86
	燕塘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0.4635	0.4635	0	0	0.0420	1	1.62
	重岗村经济联合社	10.0560	10.0560	0	0	0.9150	2	3.24
合计	177.0000	177.0000	0	0	16.0920	33	53.46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4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公告示意图

